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 (A09030000E_11400237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378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
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，請加強相關內
部管理措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20823號書函轉
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2
07:58:07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